

議員姓名： 黃毓民議員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其他

9. 根據登記個人利益指引所述的目的，如你認為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，但這些利益並不在上述八類利益之內，請提供有關詳情。

本人獲明報報業有限公司邀請，以自由作家身份為其報章的專欄“名家名著”撰稿。本人於2010年2月5日收到一張600港元的支票，作為本人的
文章於2009年11月18日發表的稿費。

簽署： (簽署)

姓名： 黃毓民

日期： 2010年2月8日

本文件只為譯本，登記事項以
2010年2月0日登記的
原文為準。

This is a translated version only;
please refer to the original version
registered on 10-2-2010 for an
authentic record of registered items.